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关缉违字〔2026〕9号

当事人：苏州维信电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宣晨

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38277671B

地 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南湖路68号（一照多址）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6年3月21日至2026年3月24日期间，当事人以进料对口监管方式申报出口柔性印刷线路板等共计357483个，涉及238220260826508720等8票报关单，申报成交方为FOB，申报总价为859105.25美元。

经查，上述涉案货物的实际FOB总价为124101.94美元，总价多申报折合人民币5101951.97元，可能多退税款共计人民币304838.7元。

造成当事人上述错误的原因是：当事人关务人员在公司内部JDE系统中，通过Orchestrator系统将这8票货物自动生成销售订单。因该系统升级后程序异常，单价抓取未进行人民币到美元的币制转换，而是直接将人民币数值填入美元单价字段，导致价格高报。

以上行为有：

1.涉案货物出口报关单及随附单证、财务收汇凭证等复印件；

2.当事人JDE系统订单截屏、JDE系统错误价格系统日

志打印件；

- 3.涉案货物正确价格增值税发票复印件；
- 4.涉案货物出口货物未退税证明；
- 5.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11号打印件；
- 6.当事人及相关单位情况说明；
- 7.当事人身份证明资料及授权委托书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作为出口货物境内发货人，未如实申报出口货物的价格，影响了国家出口退税管理，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可能多退税款占申报总价的比例为0.5%，且当事人自查发现后及时纠正，未获取出口退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八条第七项之规定，当事人具备减轻处罚情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十六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减轻科处罚款人民币0.3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携带《苏州海关罚没专用缴款书》至本市各大国内商业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